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1010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

目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为副处级单位，经费来源财政差额拨款，区编制管理部门核准的人员编制数为156人，其中单位领导正职2名，副职3名。

主要职能包括：

1. 本单位是精神卫生专科医院，主要从事精神病专业、精神康复专业、社区防治专业、临床心理专业的诊断治疗；麻醉科（限改良电抽搐治疗）；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
2. 服务宗旨是尽心尽责为我区各乡镇的精神病患者服务，做到及时治疗，加强预防，完善统计工作。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保障科、医政科、护理部、预防科、财务科，部门领导正职6名。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收入预算10879.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71.6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83.03万元，增长5%；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7007.61万元。

支出预算10879.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871.6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83.03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871.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3.0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精神病医院”科目3831.63万元，主要用于医院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科目30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10万元，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项目支出。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10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38,716,262.8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4,023.44	8,953,883.44	380,14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716,262.86	二、卫生健康支出	96,846,798.94	54,769,216.94	33,543,178.00	8,534,404.00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2,611,549.34	2,611,549.34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70,076,108.86					
收 入 总 计	108,792,371.72	支 出 总 计	108,792,371.72	66,334,649.72	33,923,318.00	8,534,404.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0879.24万元，比上年减少1758.54万元，减少13.91%，主要原因是2022年改扩建项目安排政府性基金3000万元，2023年改扩建项目预算资金减少；支出预算10879.24万元，比上年减少1758.54万元，减少13.91%，主要原因是2022年改扩建项目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3000万元，2023年改扩建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10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108,792,371.72	38,716,262.86			70,076,108.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4,023.44				9,334,023.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34,023.44				9,334,023.4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0,140.00				380,14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9,255.63				5,969,255.6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4,627.81				2,984,627.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46,798.94	38,716,262.86			58,130,536.08
	02		公立医院	92,529,474.94	38,316,262.86			54,213,212.08
		05	精神病医院	92,529,474.94	38,316,262.86			54,213,212.08
	04		公共卫生	400,000.00	400,000.00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0,000.00	300,000.00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0,000.00	100,00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7,324.00				3,917,324.00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17,324.00				3,917,3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1,549.34				2,611,549.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1,549.34				2,611,549.34
		01	住房公积金	2,611,549.34				2,611,549.34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10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08,792,371.72	100,257,967.72	8,534,40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4,023.44	9,334,023.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34,023.44	9,334,023.4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0,140.00	380,14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9,255.63	5,969,255.6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4,627.81	2,984,627.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46,798.94	88,312,394.94	8,534,404.00
	02		公立医院	92,529,474.94	84,395,070.94	8,134,404.00
		05	精神病医院	92,529,474.94	84,395,070.94	8,134,404.00
	04		公共卫生	400,000.00		400,000.00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0,000.00		300,000.00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0,000.00		100,00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7,324.00	3,917,324.00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17,324.00	3,917,3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1,549.34	2,611,549.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1,549.34	2,611,549.34	
		01	住房公积金	2,611,549.34	2,611,549.3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10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716,262.86	一、卫生健康支出	38,716,262.86	38,716,262.86		
二、政府性基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总 计	38,716,262.86	支 出 总 计	38,716,262.86	38,716,262.86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10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38,716,262.86	32,718,579.66	5,997,68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16,262.86	32,718,579.66	5,997,683.20
	02		公立医院	38,316,262.86	32,718,579.66	5,597,683.20
		05	精神病医院	38,316,262.86	32,718,579.66	5,597,683.20
	04		公共卫生	400,000.00		400,000.00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0,000.00		300,000.00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0,000.00		100,000.00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10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10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32,718,579.66	32,718,579.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712,099.66	32,712,099.66	
	01	基本工资	6,481,260.00	6,481,260.00	
	02	津贴补贴	844,152.00	844,152.00	
	07	绩效工资	25,386,687.66	25,386,687.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差旅费			
	13	维修（护）费			
	18	专用材料费			
	27	委托业务费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0.00	6,480.00	
	09	奖励金	6,480.00	6,48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资本性支出			
	03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因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外办、区台办负责编制，并统一公开。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未安排。

（三）公务接待费：未安排财政拨款的公务接待费用，与2022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237.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20.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17.5万元。

2023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45.6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56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共保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68.48万元。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拟于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对口支援（援滇）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组织医疗专家队赴帮扶单位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教学查房及学科建设指导等；接收云南省西双版纳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医务人员来院进行为期2-3月的进修，帮助提高医务人员专业技能。需要申请对口支援（援滇）项目。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1.2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加强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7号），《松江区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及对口支援地区乡镇结对帮扶工作实施细则》及《2018年度松江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松委办〔2018〕16号）等。
2. 工作职能：我单位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对实施项目的工作安排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实施项目的工作要求等，认真组织实施对口支援（援滇）项目，进一步推进对口帮扶云南省西双版纳精神卫生防治中心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3年完成
2. 实施内容和计划：对口支援（援滇）项目主要是对云南省西双版纳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医务人员开展培训、交流，接受云南省西双版纳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医务人员来院进修培训，提升两院医疗、管理水平；派遣医疗专家组去帮扶医院开展对口交流，进一步提升两院社会知名度、满意度。2023年1-6月启动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2023年7-9月完成组织医疗专家队赴帮扶单位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教学查房及学科建设指导等，2023年10-12月接收云南省西双版纳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医务人员来院进行为期2-3月的进修。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赴滇专家团队10人，预算8万元，滇方医务人员来院进修学习2-3个月不少于4人，预算3.2万元，合计11.2万元。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本院实际情况，从年初开始部署落实，年底结束。第二季度使用50%，第三季度使用75%，第四季度使用1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6月实施档案室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改扩建工程中新建一个标准化档案室，经测算，预算资金约82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本项目主要依据《关于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松发改审〔2019〕16号）、《关于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松发改审〔2020〕39号）。
2. 工作职能：作为松江区仅有的一所二级甲等精神卫生专科医院，主要工作职能是收治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维护松江一方平安。医院改扩建工程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松江城市整体形象，提高城市的综合竞争力。项目建设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的要求。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项目的实施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至6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项目主要是在改扩建项目主体结构完成后建设一个标准化的档案室，2023年5月前完成设备安装，6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所有内容都将通过政府采购形式向市场公开采购。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1) 档案存储设备40.4万元：包括病历档案密集架、人事档案密集架、文书档案密集架、档案装订资料架、档案装订工作台、工作椅，档案凭证柜等；
(2) 环境控制系统及设备27.5万元，包括环境控制管理平台、温湿度监测控制管理、漏水监测、空气质量监测控制管理、红外报警监测、视频监控、门禁监控管理；
(3) 七氟丙烷消防系统14.1万元。
以上3项预算资金为82万元。
2. 资金类型：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2023年6月前完成设备采购、验收并付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配合我院改扩建项目的顺利推进，保障正常医疗业务开展，改善精神病患者的就医环境，为临床医生的诊治提供及时而有效的帮助，为门诊及住院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各项生化检验服务，松江精神卫生中心将在2023年1月-12月期间进行办公家具及全自动生化仪全自动生化仪的购置。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45.28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松发改审〔2019〕16号）、《关于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松发改审〔2020〕39号）《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2. 工作职能：作为松江区仅有的一所二级甲等精神卫生专科医院，主要工作职能是收治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维护松江一方平安。医院改扩建工程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松江城市整体形象，提高城市的综合竞争力。项目建设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的要求。2023年医院改扩建后，将设置5个临床科室、实际开放床位600多张，我院将严格执行上述文件要求，每月对住院的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血生化的检测，以评估精神科药物对患者的影响，但我院现有的生化检测设备室内质控显示结果重复性差、精密性差，已经无法满足临床的需求，故申请实施全自动生化仪项目，为全院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各项生化检验服务，为临床医生诊疗提供及时而有效的帮助，从而有效提升全院的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1、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1）实施周期：项目的实施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至6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项目主要采购办公桌椅、橱柜、职工值班所需家具等，2023年1-3月启动设备采购程序，2023年4月完成设备采购，2023年5月前完成设备安装，2023年6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所有内容都将通过政府采购形式向市场公开采购。

2、全自动生化仪全自动生化仪项目：

（1）实施周期：2023年完成

（2）实施内容和计划：全自动生化仪主要用于为门诊及住院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各项生化检验服务，为临床医生的诊治提供及时而有效的帮助，2023年1-3月启动设备采购程序，2023年4-8月完成设备采购，2023年11月前完成设备安装及人员培训，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安排资金245.28万元。

1、为新建建筑内配置办公家具及配套的生活家具项目：

（1）资金测算：桌台类140件，预算41万元；凳椅类420件，预算44万元；橱柜类260件，预算33万元；沙发类48件，预算16万元；茶几类30件，预算9万；床类10件，预算3.28万；总计146.28万元。；

（2）资金类型：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2023年6月前完成设备采购、验收并付款。

2、购置全自动生化仪设备项目：

（1）资金测算：全自动生化仪1台，单价99万，无其他附加设备，总计99万元。

（2）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执行计划：2023年12月前完成设备采购、验收并付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医疗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拟于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医疗服务项目，主要包括：美沙酮门诊运行经费项目、卫生应急处置项目、社工介入居家精神康复患者康复服务项目、精神卫生宣教项目、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之G60科创职业人群心理健康服务项目。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0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国家卫健委等十部委《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松江区委办下发《关于印发松江区开展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聚焦G60科创“一廊九区”建设，探索企业心理服务模式的要求等。根据卫生部、公安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滥用阿片类药物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方案》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256号）、《戒毒治疗管理办法》（国卫医发2021-05号）、《上海市社区健康管理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服务管理（2019版）》、《松江区突发精神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预案》、《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中“对居家精神障碍患者加强社区康复服务训练包括同伴支持、康复服务训练”等工作要求。《严重精神患者管理治理工作规范（2018版）》、《上海市社区健康管理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服务管理（2019版）》
- 2.工作职能：本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及时采购运输美沙酮口服液，保障服药人员的药物需求，及时支付非编人员经费以及物业费用，从而进一步保障美沙酮门诊的正常运营，为促进维稳做出积极的贡献。配合卫生、公安、政法、社事、居委等相关部门成立应急处置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当患者出现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危险时联合开展应急处置，及时送院治疗，确保社区平安。认真指导社工开展社工介入居家精神患者康复服务项目，定期对社工介入居家精神患者康复服务项目进行督导，确保按期完成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精神疾病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健康教育、科普宣传、培训与指导。根据国家社会心理试点工作提出的健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的要求及市心理试点工作专家组建议，我区应结合G60科创走廊建设，对机关、事业单位、规模以上企业职工开展员工心理服务，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心理辅导、心理关爱骨干团队建设等工作。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3年完成

2.实施内容和计划：

（1）美沙酮门诊运行经费项目主要用于采购运输美沙酮口服液，服药人员减免、支付非编人员经费以及物业费用等。根据本院实际情况，从年初开始部署落实，年底结束。（2）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配备快速起效药物、约束带等应急处置工具包。应急救治救助及时到位，建立绿色通道，接收需紧急住院或门诊急诊留观的应急处置患者，设立有专人值守的应急处置专用电话，实行24小时轮班。建立由精防人员、民警、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综治网格员等关爱帮扶小组成员和精神科医师、护士等组成的应急处置队伍，组织危险行为防范措施等相关培训，定期开展演练。全年完成应急处置77例；指导社区每年完成一次应急培训和演练。

（3）社工为社区居家精神患者开展各种形式康复训练活动、心理辅导、病情评估、满意度测评、数据录入、资料整理、开展质控等工作内容。

（4）结合重要的国际精神卫生主题日开展相应的宣传活动；对职业人群、青少年、孕产妇、老年人群等重点人群开展科普讲座、心理咨询；对精神卫生服务人员开展精神卫生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制作精神卫生知识科普折页、海报、展板等宣传资料。

（5）一是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如：线上专题宣传、线下主题活动等,全年;二是开展心理辅导，如：个体心理咨询、团体辅导、心理测评等，全年;三是加强心理关爱团队骨干建设，如开展EAP培训等，全年。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医疗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美沙酮门诊运行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5万：

(1) 资金测算：项目15万元，其中：美沙酮口服药费及运送费335元/桶=1.5万；网络通讯费及维护费1.5万/年=1.5万；物业费7.57万/人/年元=9.5万； 服药人员减免6-10人，10元/人/天=2.5万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按项目计划安排，第一季度完成项目资金的25%，第二季度完成项目资金50%，第三季度完成项目资金75%，第四季度完成项目资金100%。

2、卫生应急处置项目，预算资金10万：

(1) 资金测算：应急物资费：0.5万，精神病人药费、检查费、住院费、生活费、护工费等费用：0.1-1万/人*8人=8.5万，其他费用：1万，合计总金额：10万元；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本院实际情况，从年初开始部署落实，年底结束。第一季度使用25%，第二季度使用50%，第三季度使用75%，第四季度使用100%。

3、社工介入居家精神康复患者康复服务项目，预算资金5万：

(1) 资金测算：社工工作：单价800-100元，数量32-64，金额40000元，数据录入：单价400-500，数量16，金额8000元，物料费（活动道具）单价80-100元，数量160，金额2000元。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本院实际情况，从2023年年初开始实施，年底结束。第一季度完成20%，第二季度完成50%，第三季度完成70%，第四季度完成100%。

4、精神卫生宣教项目，预算资金5万：

(1) 资金测算：宣传资料费：单价0.00003-0.1元，数量16-20000，资金需求5000元；精神卫生主题日宣传活动：单价0.5-4元，日期：2023年4月8日，资金需求30000元；重点人群宣教：单价0.04-1.5元，日期：2023年4月6日，资金需求5000元；精神卫生人员能力建设：单价0.08-1.5元，数量4-12，资金需求5000元；其他：资金需求5000元。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按照工作计划持续推进，以时间为结点，按照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40%，第三季度70%，第四季度100%的工作进度开展。

5、G60科创职业人群心理健康服务项目，预算资金5万：

(1) 资金测算：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单价0.0005-1元，数量5000-10000，资金需求5000元；心理辅导(心理咨询、团体辅导、心理测评等) 单价0.1-0.5元，数量10-200，资金需求30000元；心理关爱团队骨干建设（EAP培训等项目）单价0.08-0.5元，数量2-20，资金需求10000元；其他：单价0.0005-1元，数量1-1000，资金需求5000元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本院实际情况，从年初开始部署落实，年底结束。第一季度完成20%，第二季度完成50%，第三季度完成70%，第四季度完成1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医疗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拟于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医疗救助项目，包括：1、贫困住院病人生活照料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贫困住院精神障碍患者中少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大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完全生活不能自理患者提供生活照料，需要申请贫困住院病人生活照料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40万元。2、三无精神病人日常生活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医院收治的政府部门收容流浪三无精神病人、本市贫困住院精神病人，提供日常住院所必需的生活用品，以保障其基本的生活质量，需要申请三无精神病人日常生活费项目。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0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我单位作为松江区仅有的一所二级甲等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每年收治救助站送入的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近55名，这些患者送来时基本上都是蓬头垢面、衣衫褴褛，入院后无单位也无人为其提供基本的生活用品保障。我单位还有近228名贫困住院精神障碍患者，其中：少部分生活不能自理106人、大部分生活不能自理50人、完全生活不能自理72人，这些患者中有痴呆、低能和精神分裂症等重性精神障碍，随着年龄的增长、躯体疾病的增多以及精神疾病所造成精神、心理的衰退，上述患者的生活自理能力逐步退化，需要护工为其提供生活的照料，为了进一步关心关爱精神、智力残疾人事业，保障该部分患者基本的生活质量和生命质量，为此申请实施医疗救助项目。

2. 工作职能：本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对贫困住院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生活照料,同时确保照料的质量和数量,对医院收治的政府部门收容流浪三无精神病人、本市贫困住院精神病人,及时提供日常住院所必需的生活用品,以保障其基本的生活质量,进一步提升其基本的生活质量,也有效改善贫困家庭的经济状况,继而延长患者的生命周期。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3年完成
2. 实施内容和计划：（1）贫困住院病人生活照料费主要用于贫困住院精神障碍患者中少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大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完全生活不能自理患者的生活照料。根据本院实际情况，从年初开始部署落实，年底结束。
（2）三无精神病人日常生活费项目主要用于给医院收治的政府部门收容流浪三无精神病人、本市贫困住院精神病人，提供日常住院所必需的生活用品，以保障其基本的生活质量。根据本院实际情况，从年初开始部署落实，年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安排资金260万元，其中：贫困住院病人生活照料费240万，三无精神病人日常生活费20万。

（1）贫困住院病人生活照料费项目：

1. 资金测算：三无精神病人55人*800元=4.5万元，贫困住院精神病人228人*680元=15.5万元。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按项目计划安排，第一季度完成项目资金的20%，第二季度完成项目资金50%，第三季度完成项目资金70%，第四季度完成项目资金100%。

（2）三无精神病人日常生活费项目：

1. 资金测算：目前贫困住院病人228人，其中：少部分生活不能自理106*20元/天=67万、大部分生活不能自理50*40元/天=63万、完全生活不能自理72*50元/天=110万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按项目计划安排，第一季度完成项目资金的25%，第二季度完成项目资金50%，第三季度完成项目资金75%，第四季度完成项目资金1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医疗救助项目，其中包括：（1）严重精神疾病管理治疗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社区病例筛查与诊断、高风险患者管理指导、家属护理教育、技术指导、质量控制、督导、心理试点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0万元，（2）上海市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为本区贫困无业精神患者提供免费检查、免费药品以及病情评估、质量控制、资料印刷、宣传教育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中“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治疗、管理、服务，促进患者康复、回归社会”等工作要求；《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补助地方提前下达资金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疾控项目）工作的通知》相关指标要求；《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搭建基层心理服务平台”、“提高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等工作要求。上海市卫生局等五部门下发的关于《上海市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项目实施方案》（沪卫疾控〔2006〕55号）、《上海市社区健康管理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服务管理（2019年版）》和《松江区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项目实施方案》。
2. 工作职能：（1）根据区财政的预算，免费服药项目在区卫健委的领导下，区精神卫生中心负责服药对象的确认和治疗方案的制定、业务咨询、专科指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精神卫生分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审核免费服药对象，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和考核评估，必要的药物监测、费用结算。（2）指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评估、督导及考核工作；负责本区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的日常管理、有关信息的搜集和处理、信息上报等工作，定期分析并编制信息简报；组织开展相关的精神卫生宣传和患者及其家属健康教育；承担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服务管理任务。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范围：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 2、实施内容和计划：
 - （1）严重精神疾病管理治疗项目一是做好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包括社区病例筛查与诊断、高风险患者管理指导、家属护理教育、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定期督导等；二是做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包括村居委心理咨询室/社会工作室建设、各类人群心理服务、医务人员心理健康技能培训等。
 - （2）上海市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项目：做好免费服药政策的宣传、协助申请，每月一次免费门诊、药品发放，每季一次的辅助检查，信息录入，数据质控，每半年一次对患者进行风险等级和疗效评估、门诊质控、每一年一次年终小结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安排资金30万元：

- （1）严重精神疾病管理治疗项目：
 1. 资金测算：免费药品：（1-5）元/天/人*365天*100人=7.3万；免费检查：（60-100）元/季度/人*100人*4次=2.4万；其他费用：病情评估、门诊指导、专科指导、质控、治疗小结、资料印刷、宣教等工作费用小计0.3万，合计总金额：10万元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按项目计划安排，第一季度完成项目资金的20%，第二季度完成项目资金50%，第三季度完成项目资金70%，第四季度完成项目资金100%。
- （2）上海市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项目：
 1. 资金测算：家属护理教育：单价0.004元，数量1200，资金需求48000元；技术指导：单价0.1元，数量1，资金需求1000元；质量控制：单价0.0025元，数量1000，资金需求25000元；数据处理及表格印刷：单价0.001元，数量1000，资金需求10000元；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单价0.2元，数量4，资金需求8000元；心理试点：单价0.0005-1元，数量5-2000，资金需求50000元；新冠肺炎后重点人群心理干预：单价0.001-0.02元，数量2000-5000，资金需求10000元；其他：单价0.0005-1元，数量1-1000，资金需求48000元，合计20万。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

（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20 年-20 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